

#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# 关于湖南省社保一体化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

全省各参保单位、参保人、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：

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排部署，湖南省社保一体化系统自2026年5月26日20时起暂停服务，进行信息系统升级，自2026年6月11日8时恢复运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停机期间暂停的业务

停机期间，暂停全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（含灵活就业人员）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（含职业年金）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相关线上线下所有渠道参保登记、人员异动、转移接续、权益记录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、待遇计发、费用结算等业务经办服务。

### 二、业务恢复办理

2026年6月11日8时起恢复线上线下所有渠道业务经办服务。

### 三、温馨提醒

#### （一）关于向税务部门缴费

停机期间，参保单位和个人仍可向税务部门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（停机前未正常参保的单位 and 人员除外）。

#### （二）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、工伤保险参保、工伤

## 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、工伤待遇

1. 单位、人员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（不含灵活就业人员）申请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申请。停机期间，参保单位有参保人员增加、减少的，或建设项目参保的，可向公布的各地收件邮箱（邮件按“业务办理地区+单位名称”命名，下同）或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提交申请（内容按以往申请要素填报，含人员明细，包括 excel 电子文件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。下同）。人员增加的参保时间以最早向邮箱或现场提交申请的时间为准，人员停保的时间默认为停机当月月底。

2. 工伤事故备案、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。停机期间，参保单位可向公布的各地收件邮箱提交工伤事故备案申请，用人单位或个人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需到现场提交申请。停机期间的的时间不计入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及业务办理时限。

3. 工伤职工协议机构就诊。停机前协议机构已收治的，停机期间在院工伤职工，发生的医疗或康复费用由协议机构记账登记并垫付，待业务恢复办理后按规定联网结算。停机期间，确需门诊或入院治疗的工伤职工，协议机构应核查其工伤相关伤情和参保等信息，确认可通过联网结算的费用，由协议机构记账登记并垫付，待业务恢复办理后按规定联网结算；协议机构不能确认可联网结算的，工伤职工可先行垫付医疗或康复费用，并留存支付票据，待业务恢复办理后，到就诊的协议机构

按规定办理医疗或康复费用退费。

4. 关于提交凭证。单位、人员、建设项目等通过邮箱或现场提交申请的，请妥善保存提交凭证。停机期间，收件邮箱不受理与申请无关的邮件；业务恢复办理后，收件邮箱不再作为收件渠道。

### （三）关于基金支付

停机前，各级人社部门确保5月份各项待遇足额发放到位。信息系统升级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  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湖南省社会保险业务收件邮箱汇总表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6年5月15日

